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審交訴字第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蔡淑貞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9340號、112年度調偵字第536號、112年度調偵字第53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按第一審法院依被告在偵查中之自白或其他現存之證據，已足認定其犯罪者，得因檢察官之聲請，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；前項案件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經被告自白犯罪，法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者，得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前段及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惟被告已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，並有卷存證據可佐，已足以認定其犯行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規定，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 條、第449 條第2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黃右萱

法官 姚怡菁

法官 陳狄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書記官 林毓珊